

# 主題：文學與人生

## 〈路〉

作者：張曉風

一

喜歡「路」那個字。

「路」的一半是「足」，意思是指「腳所踩的地方」，另一半是「各」，代表「各人有各人的去向」。

有所往，有所返，有所離，有所聚，有所予，有所求——在路上。

二

有一段時間的西洋戲劇，也不知爲什麼，故事總發生在街上，跟現在的「客廳戲」、「臥房戲」相比，彷彿那時候的人渾身上下有用不完的精力和興頭，成天野在外面。連莎士比亞的好幾個戲劇都如此，有名的《錯中錯》主角便是從小離散的兩對雙胞胎主僕，一旦機緣巧合，居然同時到了一個城裡。這一來，街坊鄰居乃至妻子都被他們搞糊塗了，而這兩個人彼此居然還不知道。

看來，古人的街路真好。一個人大清早出門，就彷彿總有許多故事，許多躍躍然欲發生的傳奇情節在大路上等你——運氣好的時候竟然不妨在街上碰到自己的雙胞兄弟。

三

中國舊戲的伶人也叫「路歧」，有學者猜測原因，說是大約因爲伶人常演「走入歧途」的情結，所以乾脆把演員叫成「路歧」。依我看，應該是演員自感於僕僕風塵的江湖生涯而採用的名字。一向愛死了一齣舊戲裡的句子：

路歧歧路兩悠悠，  
不到天涯未肯休。

附帶的，也愛東坡某首詩裡的薄涼意味，

俯仰東西閱數州，

老於歧路豈伶優？

想來，屬於我的這半生，做教授是不得已，真正羨慕的還是：

有人學的輕巧藝，

趕走南州共北州。

真正想去的還是那：

衡州撞府的紅塵路。

能走南撞北，能把舞台當說法的壇，演千遍悲歡離合，是非得失，是多令人心動的一件事！

#### 四

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」，說這句話的哲學家，想必常常在街上溜達吧！事實上整個中國哲學裡所討論的問題是「道」，而道，既是「真道」，也是「言道」和「道路」。

坐在車子裡上街的孔子顯然相當愉快。他跟街上的人也熟，看見對面的人過來，他就憑車前的杠子彎腰致意，那杠子叫軾，就是後來蘇東坡的名字。

有一次孔子照例又在路上走著走著，因為是異鄉，所以迷了路，叫弟子去問路，卻問出一肚子氣回來。那人的回答翻成鮮活的白話應該是這樣的：

「啊喲，他這人到處跑碼頭，什麼門路沒被他鑽遍過啊，倒來向我問路，我纔不給他這種熟門慣路的人指路呢！」

看來孔子是真的常常在街路上了，也幸虧好如此，若是他身在廟堂，中國就少了一位「至聖先師」了。其實細算起來似乎古今中外的先知聖賢都習慣站在大路上說話。耶穌如此，蘇格拉底如此。釋迦牟尼如果不在路邊看到出殯鏡頭，哪裡會懂得生老病死，深宮裡怎麼有可以令人悟道的事件？

#### 五

古人有時勸人行善，而行善的項目居然是「造橋鋪路」。身為現代人當然不能再隨便鋪路了，但作為一個都市的市民，至少應該愛那些如棋盤如蛛網的縱橫

路吧？

## 六

在台北，如果要散步，入夜以後的愛國西路最好，沒有一條街有那麼漂亮的茄冬。關於這一點，知道的市民很少，倒是小鳥全都知道。愛國西路雖短卻有逸氣，相較之下中山南路嫌板，仁愛路嫌硬，敦化南路嫌洋。

## 七

迪化街那一帶最好騎腳踏車慢慢逛，一家一家的布店，裡面一張大木案子。因為愛那種斑駁黯淡的木色，有一次我傻呼呼地問道：

「你們可不可以換一張新桌子，把這張賣給我？」

布店老闆淡淡地搖頭：

「這怎麼可以——這桌子我做囡仔的時候就有了，大概八十年了，怎麼可以賣！賣了生意會敗！」

沒買到木桌子，心裡卻是高興的。只要那張木桌子在就好，至於在我家或在迪化街，豈不一樣？老闆既真心尊重它，且讓他去生意興隆。後來每想起迪化街就想起那些實實紮紮的布店，一板一板的布疋，一張掛著老花眼鏡方方正正的老闆的臉。

## 八

迪化街也賣種子和雜貨，種子對我而言最大的作用是「自欺」，沒有土地的人怎麼可能種花種菜？但有一包雛菊種子在手，至少可以想像一大片春花。

看來貨批發也很過癮，大簍的愛玉子堆得像小山，想起來真像原礦一樣動人。這些小東西能洗出多少晶瑩剔透的愛玉來啊！一簍愛玉子足夠供應好幾條街的滑玉作坊呢！

木耳冬菇，乾枯黝黑，卻又隱隱把山林的身世帶到鬧市來。大蝦米也叫金鉤，有些霸裡霸氣的樣子，它帶來的是海洋的身世，已經沒殼沒頭，還一逕金金紅紅的惹眼。想來東北人叫它海米真好玩，到底是莊稼人，明明是蝦，卻偏說它是海裡的米。我每次總站到老闆娘再三問我要什麼才離開。要什麼，一時怎麼說得清楚，要的只是一個懵懂書生對生活的感知。每見貨運車南北奔馳，心中總生大感激，一粥一飯，一魚一蔬，都是他人好意，都該合十敬領。

平常不容易看到的黑糯米在這裡也能買到，黑黑紅紅，像減肥以後的紅豆，顏色如此厚意殷殷。如果此刻有人告訴我此物補血，我想必立刻深信不疑。

## 九

如果往長安西路轉，可以順便找到染料店。那些染料小包弄得我如痴如醉。自己染布，這樣調調，那樣攪攪，可以弄出千百種顏色，比畫畫好玩多了。平生不會畫畫的遺憾，至此也就稍平了。

## 十

迪化街往另一邊轉過去是民生西路，我晃著晃著總會去買一、兩隻光餅來吃。光餅圓而小，撒芝麻，微鹹，中間一個小洞，相傳是戚繼光部隊的軍糧，中間那個小洞是供穿繩成串掛在脖子上用的。我吃光餅倒跟歷史意識無關，只因童年家住雙連一帶，常到民生西路市場上買這種小餅。光餅很耐嚼，像三十年來的台北。

## 十一

去過紐約的第五街，去過舊金山漁人碼頭，去過好萊塢的日落大道、巴黎的香榭大道，甚至到莎士比亞故居使特拉福村的愛文河畔徘徊，只是一旦入夢，夢裡的街衢繞來繞去卻仍是孩提時期的雙連火車站一幕。鼓鑼喧天處是歌仔戲在作場啊！海浪布幕攪成一片海雨天風，蚌殼精就從那裡上場了，管弦嘔啞，吸取月華的蚌殼精一上場有好多掌聲啊！三十年前的七月半，路邊的一場野臺戲，蚌殼精在海濤裡破浪而出 ....

## 十二

如果你愛上一個國家，從那個城市開始吧！

如果你愛上一個城市，從那個街路開始吧！

而你愛那些街路的時候，先牢牢地記下這些熙攘鮮活的街景吧！

.....出處：書名：《三弦》，爾雅出版社，1993/02/17

## 賞析：

作者張曉風(1941--)，筆名曉風、桑科、可叵。江蘇銅山人，八歲來臺，畢業於東吳大學中文系，曾執教於東吳及陽明大學，目前已退休。張曉風筆耕四十餘年，筆力不輟，作品數量可觀且多元，獲獎不斷，小說、散文、戲劇、評論等有三、四十種，有不少被翻譯成他國文字。

余光中曾稱讚她的文字：「筆如太陽之熱，霜雪之貞，篇篇有寒梅之香，字字若瓔珞敲冰。」作品有《地毯的那一端》、《步下紅毯之後》、《再生緣》、《我在》、《我知道你是誰》、《星星都到齊了》等。

這篇作品〈路〉，為十二個小節的筆記式短文，一如文章名字「路」的街道風景，隨性走來，一路目不暇給，卻是精采萬分。每則之間似斷又連，筆調輕鬆又富深意。

在繁忙的都市生活中，車水馬龍，人來人往，作者卻能在匆忙中寫出一方「悠閒」與「自在」，穿梭在歷史、文化與生活的交錯中，這一步步的腳印走出了人類歷史上的「路」。看著人生風景，文章從「路」字的造形、筆意開啟路的故事：西洋戲劇、中國伶人、孔子奔道於路、行善、散步、童年生活記憶、旅行的蹤跡，作者如同嚮導般帶領我們穿街走巷，欣賞不同時空下的人生風景，最後歸結到庶民生活中，小老百姓生活的小小甜蜜與幸福感受，在熱愛的台北城市裡，熟悉的巷弄中的顏色和味道，才是真正貼近生命記憶的路，那是一條「回家的路」，為身處其他國家五光十色的大路所難以企及的。

十二則看似不相關的文字，卻能彼此相融相扣，長短不拘的形式，卻有著伸縮自如的情感表現。「路」在心理上和地理上的意義，是一段時間的歷史，也是一段生活的紀錄。我們是否也應停下腳步，用心的「聽」、「看」、「找」，我們曾經走過的「路」。

本文文思細膩，情韻悠然，在一般小處卻能闡發挖掘出令人驚喜的面貌和風景，讀之餘韻不絕，在平凡中足見巧思。

---品味時間---

1. 請描述：你記憶裡，印象最深刻的一條路。(何時、何地)
2. 試舉出「路」的常用詞語，並說明其蘊含的意義。
3. 在你住的城市，有哪個哪些你熟悉的街弄和道路，請描繪其特色和內容。
4. 請說說，你最想到哪一個城市，那一個地點去旅遊、觀光？